

劳动劳务差一字 处理争议法不同

误将劳动写成劳务 员工索赔遭遇麻烦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对于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天天在为汽车安装真皮座套的李想并不清楚。他经常听到和见到的也是劳动合同、劳动关系等名词和概念，而不是劳务关系。可是，在至关重要的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上，他却鬼使神差地把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写成了“解除劳务关系通知书”。在他看来这是一个小小的过错，但这个所谓的小过错，却给他离职索赔带来了一系列麻烦。

原来，李想以公司未为他缴纳社会保险为由提出辞职后，还要求公司向其支付离职经济补偿，被公司拒绝。其被迫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后，公司又以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进行抗辩，并拿出他的“解除劳务关系通知书”作为证据。

面对如此困境，为李想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公益律师张洁通过辨法析理，论证出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最终使他胜诉并于11月11日获得了24794元的经济补偿。

请假结婚主管不准 员工被迫提出离职

2015年1月，李想从河南老家来到北京打工。经朋友介绍，入职北京一家汽车服务公司。该公司安排他到一处4S店，专业从事真皮座椅安装工作。

李想说，入职当天，公司就与他签订一份劳动合同。由于签字后公司就把合同收回去了，所以，他也记不清合同期限多长、约定的具体工资标准是多少。不过，他从同事那里听说：工作期间，公司没有给他和其他同事缴纳社会保险。

2017年12月25日，李想向4S店主管请假回家结婚，但主管以业务忙为由不予批准。他认为该主管有意刁难，就说了两句抱怨的话。该主管一听不高兴了，让他回家等候单位处理。

李想回到租住的地方休息了两天。期间，有同事来告诉他：因公司规定在单位工作超过3年的员工要加薪，李想属于加薪的对象，为了降低用工成本就设法让这部分员工主动离职。

得到这个消息后，李想担心公司从他不去上班之日起算旷工，于是，来到北京致诚公益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进行法律咨询，该中心值班律师张洁接待了他。

听完他的介绍，张洁告知他，如果想证明单位存在过错，就要先固定证据，证明其未上班的原因系业务主管安排的。可是，由于当时没有录音，李想最好做法应该是主动回公司上班。

“我可以回去上班，但不能继续留下来长期上班不好说。因为，公司的目的在于逼我主动辞职。”李想说，其在公司的工作内容需要公司安排，如果公司不安排，他即使回到岗位也无事可做。

权衡利弊后，李想决定不再回公司上班。

张律师告知他：如果不回公司上班，可以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为由，提出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并主张经济补偿。

辞职通知出现错误 劳动关系写成劳务

由于李想还要求公司为他补缴社保并支付离职经济补偿，所以，张律师告诉他要确认其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之后才能进行。

按照张律师的提示，李想回到住处很快书写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并在打字复印部打印出来。

李想从邮局寄出邮件后，将复印件交给律师查看。张律师一看，里边有两处明显失误：一是通知书签字处是打印版的名字，不是李想的亲笔签字。二是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的标题写的不是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而是解除“劳务”关系通知书。

李想不解“劳动”与“劳务”有什么区别。张律师说，二者的区别很大。譬如现在处理你与单位之间的纠纷，如果是劳务关系，适用的法律是《民法通则》《合同法》等调解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法律。而调整劳动关系的是《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

“说直白一点，如果你与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那么，就可以要求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支付离职经济补偿和工资资金等。相反，如果你与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双方之间是劳务关系，就没有这些待遇了！”张律师说。

虽然李想认为公司与他签订过劳动合同不会否认劳动关系，但是，张律师对此并不乐观。因为，如果从2015年开始补缴社保，近3年的费用是一笔不小的



开支，公司不会轻易承认。

果然，在仲裁委开庭审理时，公司直接否认了它与李想之间的劳动关系，并主张双方仅仅存在劳务关系。

公司还辩称，其招聘有与李想同岗位的员工，但那些员工都是公司在册员工，本公司从没招过名字叫“李想”的员工。

多方论证还原事实 劳动关系得以确认

李想在仲裁庭中提出，其虽然不在公司上班，但其工作的地方是公司下属的4S店，且是公司安排他到店里工作的。此次，他的工资是公司老板以自己的名义直接打到他的银行卡里的。

对于李想提交的工资证明，公司辩称寄款人虽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但相应款项不是按时支付的且数额不确定，该证据可证明公司是按照李想的劳务完成量来计算劳务费的。

针对公司的主张，张律师表示，李想和汽车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李想在4S店考勤打卡机器是由公司提供的，其工作内容还要受到区域负责人杜某的管理。此外，公司法定代表人每月以打卡方式发放工资，李想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依据法律规定，可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对于李想邮寄的快递，公司收到了，但并未打开。由于快递签名处是打印版，因此不认可其真实性。

张律师指出，虽然李想辞职通知书上的名字是打印的，但该邮件系李想自己所邮寄，而且李想将其作为自己的证据提交法庭，所以这些足以证明是李想的真实意思表示。

仲裁委受理后，裁决李想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但未支持其经济补偿的请求。而劳动关系也仅确认到了他停止工作的当天，即2017年12月25日。

未判付款就不起诉 法院再判公司认罚

李想对裁决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没有起诉，原因是裁决并未涉及支付经济补偿等事项。

“可能是仲裁裁决给了单位信心，法院一审庭审中单位不再谈劳动关系解除问题，而是一味从根本上否认劳动关系的存在。”张律师说，从公司的陈述及证据看，其与李想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是不容易推翻的。另外，仲裁裁决确认劳动关系后，单位未提起诉讼，也应该视为其认可仲裁裁决，也即认可劳动关系。

事实上，李想的劳动关系解除问题是比较复杂的。因为，他承认自己工作到2017年12月25日，直到2018年1月11日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在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上，他也确实没有亲笔签名。其邮件虽然发送给了公司法定代表人，但写的很明确的是劳务关系。这对他来说，一切都是不利的。

因此，张律师决定顺着公司的思路，将争议焦点集中到劳动关系确认上。

法院庭审中，张律师指出，李想的银行交易明细上写着“工资”，发放的人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虽然每个月发放时间不同，但是还是按月支付的。因此，应认定为工资而不是劳务费。此外，确实有区域负责人对李想进行管理，他做什么工作，做多少工作都是公司安排的。最终，法院确认了劳动关系的存在。

而对于劳动关系解除问题，由于公司认可收到快递，而且公司确实未为李想缴纳社会保险，因此，法院判决公司支付李想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24794元，同时将劳动关系截止日期确认至2018年1月11日。

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在“黑公司”受伤致残 员工也无需自认倒霉

编辑同志：

半年前，我在上班期间不慎从简易高台摔下，不但花去4万余元医疗费用，还落下九级伤残。

当我要求社会保险部门给予工伤待遇时，才知公司系“黑公司”，即公司既无营业执照，也未在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实际上不能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面对我的赔偿请求，公司同样以自己是“黑户”无法担责为由拒绝。请问：我真的只有自认倒霉吗？

读者：沈莹珠

沈莹珠读者：

公司必须承担赔偿责任，你无需自认倒霉。

一方面，公司的行为属于非法用工。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是指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或者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的伤残、死亡童工。”公司无证经营的行为明显与之吻合。

另一方面，公司必须向你支付一次性赔偿。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的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该单位向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即公司虽然属于非法企业和非法用工，虽然你不能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获得工伤保险待遇，但这并不等于单位便无需对你的伤害承担责任，而是必须参照《工伤保险条例》所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对你作出一次性赔偿。

就一次性赔偿的具体范围，《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第三条、第五条分别规定：“一次性赔偿包括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或童工在治疗期间的费用和一次性赔偿金。一次性赔偿金额应当在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或童工死亡或者经劳动能力鉴定后确定。”“一次性赔偿按照以下标准支付：一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16倍，二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14倍，三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12倍，四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10倍，五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8倍，六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6倍，七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4倍，八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3倍，九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2倍，十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1倍。”

根据以上规定，你可以向公司索要治疗期间的费用，并要求公司按所在地工伤保险统筹地区上年度员工平均工资为基数，向你支付2倍的一次性赔偿金。

颜东岳 法官

丰台工商分局联合执法整治大厦乱象

丰台方庄地区部分大厦存在原址经营商户、外来入驻商户、无照经营和居民自住混杂，监管难度大，投诉量居高不下，各类案件频发，成为行政监管“重灾区”。针对上述情况，近日，丰台工商分局方庄工商所联合派出所、社区等部门，重拳出击，合力对大厦存在的乱象进行专项整治。

首先，丰台工商分局方庄工商所与东铁匠营派出所、横七条第二社区，针对大厦存在的问题进行多次磋商，商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工，明确职责。

其次，在检查过程中，一方面，执法人员严格执法，排查大厦内经营户在经营资质、经营范围、广告宣传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另一方面，结合案

件和投诉情况，对涉嫌非法集资、传销诈骗、融资贷款及投诉较多的房地产经纪公司进行重点检查。

最后，各部门还在大厦内发布公司登记注册政策、治安条例等政策解读，形成强大的宣传氛围，在清退已入驻涉嫌违法经营公司的同时，从源头杜绝新的问题企业再次入驻，防止反

弹，确保长效。

潘晓宏



丰台工商专栏